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这句话大家听起来一定不陌生。“醉驾入刑”10年来,饮酒驾驶现象在一定程度得到有效遏制,但仍屡禁不止、屡屡抬头。

据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统计,2020年,芜湖交警部门查处酒驾2317起、醉驾985起;今年1至3月,查处酒驾661起、醉驾245起。为何还有这么多人“以身试法”,如何进一步加强源头预防,芜湖交警进行了详细解析。



酒精影响神经组织

按照《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规定:当驾驶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小于80mg/100ml的时候,属于酒驾;驾驶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的时候,属于醉驾。检测是否酒后驾驶、醉后驾驶最准确的方法是即时检查驾驶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其构成公安机关最有效、最直接的处罚证据。

芜湖市公安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二中队队长王第荣介绍说,酒精实质上是一种麻醉剂,进入人体血液后会影响到人的中枢神经活动并延及到运动神经和末梢神经,使手足的活动迟缓,其运动的及时性、准确性、协调性和可靠性大大降低,驾驶员的体力、判断力和协调能力也会相应下降。

资料显示,酒精从胃部进入血液,然后进入身体各部分,在20至

40分钟内到达脑部,酒精会对大脑中控制判断能力的神经组织造成影响,引起神经元的异常兴奋和抑制活动,让它们变得“紊乱无序”“不听使唤”。

同时,酒精会减慢人的反射能力和反应速度,降低观察能力和警觉性,在判断距离、速度和其他车辆的运行情况时,都会感到困难,并且也会感觉自己难以操纵车辆。

“血液中酒精含量超过0.3%,就会导致视力降低,在这种情况下,人已经不具备驾驶能力。如果酒精含量超过0.8%,驾驶员的视野就会缩小,视像会不稳,色觉功能也会下降,导致不能发现和领会交通信号、交通标志标线,对处于视野边缘的危险隐患难以发现。”王第荣说,醉酒后,心理变化包括对自己过高估计,容易冲动,冒险攻击性变强;发生疲劳困倦,大脑意识不清,因而无法正常驾驶等。

酒驾为何屡禁不止

既然酒驾如此危险,为什么还是屡禁不止呢?芜湖市公安交警支队鸠江交警大队教导员魏今天分析,首先与国人的“酒桌文化”有关。亲朋好友相聚、单位组织活动开怀畅饮,有的人也知道“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道理,但禁不住别人劝。其次很多人心存侥幸,总以为饮酒驾车不会被交警发现,还有的自以为喝啤酒驾车不是酒驾,喝“药酒”不算醉驾。

家住芜湖市繁昌区的刘某,因单位给他多发2000元奖金,从不喝酒的他中午喝了一瓶啤酒。酒后,他驾驶摩托车去上班时,妻子劝他别骑摩托车了,可他说喝啤酒不算酒驾,不料刚上路就被交警查获。当交警问他中午喝了多少酒时,他振振有词地说,自己喝的是啤酒,不算酒驾。随即,交警对其进行酒精检测,结果达到酒驾标准,被处以重罚。

“有的驾驶员对自己的驾驶技术和酒量过于自信,自以为喝点酒开车没事。有的听信网上流传,觉得对付测酒有办法,即酒前、酒中、酒后各服一颗醒酒药,可以让酒精挥发得很快,酒后半个小时就可以开车了。还有的让司机车中常备矿泉水,当司机被交警拦下要求酒精测试时,不要惊慌,尽量拖延时间,然后赶紧大口喝水。如果被带到交警队,就要求上厕所,不停地喝自来水,抠嗓子眼呕吐。”魏今天说,事实证明,这些方法都没用,呼气检测仍然会测出酒驾,并且随着时间推移,饮酒后两小时内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会越来越高。

魏今天表示,目前,构成酒驾的行政处罚,一般是行政拘留并处罚金。对醉驾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酒驾为何屡禁不止

酒驾醉驾『成本账』一定要算清

算清酒驾醉驾“成本账”

为了避免一起起因酒驾引发的交通事故悲剧,从源头预防酒驾行为是关键。长期从事路面交通管理工作的芜湖市高速交警四大队大队长潘帅建议:“交警在日常执法执勤中,要加大对驾驶人的检查力度,一旦发现酒后驾驶人,要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理,形成高压态势,让每个驾驶人都不敢碰这条高压线。在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酒驾进行处罚基础上,各地还可以结合实际,制定一些行之有效的地方法规,对酒驾进行相应处罚。”

同时,要强化宣传不放松。交警部门开展反酒驾宣传,必须要把酒的成分、对驾车的的影响及引发交通事故的全过程形成图文结合的宣传资料,免费发送张贴,使群众深刻认识酒驾的危害性,从而自觉做到驾车不饮酒。

特别是要开展“酒驾醉驾成本”宣传。如果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将面临15日行政拘留、5000元罚款、吊销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如果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不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追究刑事责任,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如果酒驾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不仅追究刑事责任,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还将面临终生禁驾。

然而,酒驾醉驾的后果远不止这些。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而酒驾醉驾引发重大交通事故的不是小数。

对于商业车险来说,只要交警认定保险车辆是因驾驶员“酒后驾车”而出现的事故,保险公司均可以不予理赔。对于交强险来说,《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驾驶人醉酒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以上说明,因为自己的酒驾行为,会造成家庭也跟着受牵连,甚至倾家荡产,得不偿失。

醉酒驾驶,尤其是造成事故致人伤亡的,触犯了很多法律法规,当然也不再具有资格入党、报考国家公务员、当兵和考军校了。如果醉驾留下刑事犯罪档案,还会影响子女参军入伍、考公务员的政审环节。潘帅说,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如果国家干部、公务员因醉驾判刑,便极有可能被开除公职和党籍。若非公职人员因醉驾判刑,而被用人单位开除,便无法得到用人单位的经济补偿。

可见,酒驾醉驾“成本”很高。“为了自己和路人的安全,为了自己家庭的幸福,作为驾驶人要坚决向酒驾醉驾说不。”潘帅说。(范天娇 王海根 秦耕耘)

相关链接

1 酒驾心理

一是自以为没有醉。半斤不脸红,一斤不心跳,二斤倒不了!酒驾者都有超乎寻常的“自信”,觉得自己就是喝了酒,也能把车开到目的地;就是喝了酒,在遇上突发的事情时,也能从容应对和处理。他们显然已经忘记了酒精会使人神经麻痹、迟钝的亘古不变的真理。等出了车祸,悔之晚矣。

二是自以为经验老到,车技高超。同样是山东省的一项数据表明:1年以下驾龄的很少酒后驾车,大量的酒驾行为出现在驾龄在5到20年的司机身上。岂不知,酒精入体之后,它并不认得你有几年驾龄。而事故却恰好会因为驾龄高、自持高,从而重视度低、防范心理差而多发。

三是侥幸心理作祟。有些司机酒驾,总以为“不会那么巧被交警撞上”,或者在节日之前,觉得“交警也要过节”,认为过节相关检查就会少,于是借着酒劲儿开车上路。这种心理其实忽略了一个最起码的前提:检查酒驾、罚款甚至追究刑事责任,其实并不是目的,禁止酒驾的目的是保护他人和驾驶员本人的生命安全,维护交通秩序、社会秩序。有交警检查,司机要做到不酒驾,就算没有交警查,不酒驾也应该是一个最

起码的职业道德和尊重生命的主动意识。

2 危险

喝酒时酒精的刺激使人兴奋,在不知不觉中就会喝多,当酒精在人体血液内达到一定浓度时,人对外界的反应能力及控制能力就会下降,处理紧急情况的能力也随之下降。对于酒后驾车者而言,其血液中酒精含量越高,发生撞车的几率越大。

当驾驶者血液中酒精含量达80mg/100mL时,发生交通事故的几率是血液中不含酒精时的2.5倍;达到100mg/100mL时,发生交通事故的几率是血液中不含酒精时的4.7倍。即使在少量饮酒的状态下,交通事故的危险度也可达到未饮酒状态的2倍左右。

3 判定标准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发布的《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04)中规定,该规定指出,饮酒驾车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0mg/100ml,小于80mg/100ml的驾驶行为。醉酒驾车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的驾驶行为。